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4 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00 分~13 時 20 分

二、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校長翁進坪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主管大家好，昨天下午疫情爆發，各校都採取緊急的處置，所以我們要做緊急處理方式的大改變、升級，根據我們縣政府的防疫措施，馬高澎水也都遵照，我們也勢必要往前升級，所以緊急召開防疫會議。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一)依據教育部緊急通報，修訂本校 1100513 防疫措施如附件一。
- (二)即日起入校須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校園。
- (三)5/17(星期一)起進入校園全面量測體溫、校園維持單一出入口，額溫超過 37.5 不可進入校園。
- (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落實實聯制，校門口須登記入校之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拜訪單位或校內停留場所。若校外人士未配戴口罩，警衛室可予以提供 1 個並登記。
- (五)有關各單位、辦公室、教室的環境消毒通風之建議，請參考教育部通報，請各單位提升環境清潔消毒頻率。

七、 學務處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5月15日發布全國防疫因應措施如附件一: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規範宗教活動、國中小校園停止對外開放、停止社團交接。公告台北、新北市5/15-5/28為第三級警戒區。
- (二)教育部5月15日通報各級學校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一P3-4。
- (三)5/17起宣導去過高風險地區、台灣本島返澎、身體不適或對健康有疑慮之同學填報COVID-19疫情期間自主健康管理問卷(109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5/18上午9:30，已回收90份問卷(持續增加中)，將盡速篩選高風險個案加強關懷衛教。
- (四)針對因身體不適就醫篩檢COVID-19之同學，請宣導通報健康中心或生輔組，若為住宿生將協助健康自主管理期間住宿安排。

八、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預計自 5 月 19 日(三)起至 6 月 26 日(六)，全校所有課程皆改為線上遠距教學。

說明：因應疫情影響，本校預計自 5 月 19 日(三)起至 6 月 25 日(五)，全校所有課程皆改為線上遠距教學。請各開課單位轉知專(兼)任教師與學生依據本公告實施教學活動，並請全校教職員生配合以下教學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研發處補充：有關校外實習，研發處已將國內版本之修正追蹤表格發給各系，原則上學生在國內實習、若已經被中央疫情中心通報需要隔離或檢疫的單位，請各系都要填寫追蹤表格回傳，會後續追蹤同學們是否要繼續實習，或者由系上開會轉介到其他單位，那如果正在實習的單位是沒有疫情的，那就是配合原單位進行輪休或休假、繼續進行。因為有些系所實習是必修或選修，如果是選修的話會希望學生可以留在學校選修課程、就不用出去，如果是必修的部分就授權給系上做討論。

擬辦：相關措施於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遠距教學期間會後更改為 5/19-6/26)。

案由(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15 日來文及通報，修訂本校防疫措施，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校防疫措施如附件三。

學務長補充：運動會、畢業典禮及頒獎儀式皆取消，請致獎相關單位通知領獎學生做領獎的動作；因應遠距教學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同學留在原地不移動為原則，請各系轉達各班老師做學生流向的掌握，以安全防疫為重點。請各系辦放置次氯酸水繼續供大家使用。

教務長補充：畢業典禮獎項建議用寄送方式，6/24 開放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改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但較多學生戶籍所在地為學校，請導師統整學生正確通訊地址，以方便應屆畢業生可能因遠距教學實施而返台、能收取畢業證書。

校長補充：請畢業生填寫通訊地址給教務處統整。

主秘補充：學生剛進入校園填寫 A、B 卡資料，如果老師不方便，建議也可以

請系助幫忙確認正確通訊地址送到教務處，學務處也有提到因實行遠距教學，請學生盡量不要進行不必要的移動，但學校無法強制，麻煩學生會通知各系，雖然學校已開始實施遠距教學，但是學校認為學生不要做不必要的移動較為安全，如果是家長說要回台灣，請務必跟導師反應、做紀錄，請導師以書信或電話方式告知家長學校已開始實行遠距教學、盡告知義務。

擬辦：相關措施於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 主席裁示

- (一)自 5 月 19 日(三)起至 6 月 26 日(六)，全校所有課程皆改為線上遠距教學，要告知所有專、兼任教師，學校行政單位要提供老師軟硬體的協助。
- (二)109 學年度運動會相關系列活動及畢業典禮取消。
- (三)校外實習請學生盡量配合原單位、系上要關心學生健康，如果無法繼續實習，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四)所有場館也暫時不外借，健身房也暫停使用
- (五)遠距教學後，導師仍要追蹤學生行蹤、關懷學生、請學生提供正確資料。請導師告訴家長學校已經實行遠距教學，也會發布新聞稿及在學校網站公布相關訊息。
- (六)進校園要戴口罩。

教育部通報

(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
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

110年5月15日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記者會宣布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期2週)，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餘全國其他區域維持第二級警戒。教育部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措施：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

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並應加強防疫措施。

- (一) 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二) 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三、校園對外開放情形

- (一)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二) 大專校院：

由各大專校院依實際校園狀況衡酌考量，如仍對外開放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

1.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
2. 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測量站。

四、100人以上大班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

- (一) 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通風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如實施遠距教學，仍需掌握學

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並檢核教學成效。

- (二) 同時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五、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

- (一) 全程佩戴口罩，採實名制、進出量測體溫、在入口處強制手部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 (三) 若無法達到前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六、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

- (一) 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若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無法達到指揮中心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 (二) 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 (三) 屬第三級警戒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七、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

八、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 (三)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l2ea.gov.tw；
 -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l2ea.gov.tw。
- (四) 終身司：
 - 補習班：賴靜儀小姐(02)7736-5679/asd5679@mail.moe.gov.tw
 - 課照中心：呂佳玲小姐(02)7736-5699/ap3097@mail.moe.gov.tw

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

壹、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 一、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三、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四、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貳、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

- 一、時間：5/15~5/28
- 二、範圍：台北市、新北市
- 三、第三級警戒區域防疫規範
 1.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3.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4.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6.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7.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8.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9.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四、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

1. 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五、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

1.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2. 分艙分流。
3.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4.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5.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六、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七、擴大台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

防疫教學公告 1100518

近日國內疫情持續嚴峻，經 5 月 18 日中午 12 點的本校第 24 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自 5 月 19 日(三)起至 6 月 26 日(六)止，所有課程採行全面線上遠距教學，敬請配合、共同防疫。請各開課單位轉知專(兼)任教師、業師與學生依據本公告實施教學活動，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以下教學相關注意事項。

行政部份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方式，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仍以研發處通報為準(若有)。

教師部份

-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式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 (一)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Google Meet，但不限)。
 - (二)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
 - (三)授課教師需將講義、連結及討論區、繳交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留存於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以利備查。**
 - (四)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並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透過 Ecampus 進行問題討論、繳交作業、考試評量等學

習歷程，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並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公告說明。

(五)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來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須可保留教學相關資料與紀錄。

二、其中課輔、TA 照常進行，方式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三、請授課教師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二)17:30 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四、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惟進行方式改採線上或是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五、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彈性作為(是否不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敬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六、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七、**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相關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要作為成果用的資料。

學生部份

一、請學生於遠距教學期間，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系(所)、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

三、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四、遠距教學期間，請學生安裝澎科大校園 APP，或時時上學校網站關注學校相關公告與訊息。

五、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本校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與家長(人)掌握行蹤。

六、研究所學位考試：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考試(需全程錄影)。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的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澎科大校園 APP 內校安專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928483123

事項	執行作法
遠距教學	本校自5/19~6/26啟動遠距教學，相關細節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健康監測機制 注意事項	1. 自5/17起，入校全面測量體溫，校園單一出入口、入校實聯制。 2. 若有發燒、身體不適須在家休養或就醫，篩檢COVID-19須回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篩檢報告出來前不可外出。 3. 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社交距離及配 戴口罩注意事 項	進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除體育課、用餐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外)，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
大型集會活動防 疫注意事項	即日起至學期末本校取消校慶系列活動、109學年畢業典禮(含頒獎)、系際盃籃球賽、運動會及運動場啟用系列活動。
教室及學習場域 環境通風及定期 消毒注意事項	1. 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3.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	1. 入校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訪客於校門口登記入校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及停留場地或單位。 2. 場館不對外開放，體育場館全數關閉。
教職員工生出 國注意事項	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防疫期間學生 因出現症狀之 注意事項	1.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 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 2. 有到過高感染風險或與確診者有相同足跡之同學，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出外一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可下載社交距離app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 3. 若住宿生有不適症狀或健康自主管理需求將協助安排單人房。
個人外出、大 眾運輸限制	1. 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配戴口罩，未遵守規定將且勸導不聽將會受罰。 2. 教職員工生搭乘航空器、雙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督導校園餐廳 落實防疫措施	1. 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2. 用餐配合本校業者落實梅花座或外帶，若疫情升溫或未落實防疫，取消校內用餐區
緊急事件通報	本校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檢疫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